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1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 A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1	0147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原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09%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9%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注: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成功。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选择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选择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注: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其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其持有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连续计算,按照投资人参与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若无另行约定,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3)投资者投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投资金额不低于申购的最低投资金额。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期定额业务的,本公司可不再另行通知,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的时间相同。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 APP《国泰君安智 APP》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费率等,或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时间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等,定期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两种。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东路 381 号 400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及 25 层
法定代表人:唐永斌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霖
网址:www.gt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李海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retj.j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或 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云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duotianfund.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隼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fund.com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0.11.12 和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40-1788
网址:https://zt.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原《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范。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泰君安君得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君得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君安君得利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azg.com。
(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他存款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